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57號

-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暐
- 10 被 告 李坤山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424元,及其中新臺幣179,643元自民
- 15 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-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,424元預供擔保,得免
- 19 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楊文鈞乙情,
- 22 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,楊文鈞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核
- 23 無不合,應准其承受訴訟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
- 24 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,爰依
- 25 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6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91年5月23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
- 27 用貸款契約,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
- 28 用, 詎被告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182, 424元(其中本金為1
- 29 79,643元)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提起本
- 30 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- 3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

01 略以: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 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利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- 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為證,被告於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書 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視同 自認,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-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
-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0
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 21
 書記官 王若羽